

機場接送服務預約申請單(富貴無限卡專用)

請列印本申請單，填寫後傳真至(02)7734-8958 辦理申請(請勿重複傳真)；查詢專線(02)7732-5290/0800-589-668 (請於 10 分鐘後來電查詢)

持卡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卡號	4706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刷卡日期	NT\$

送機資料		接機資料	
航班資訊	起飛時間：__年__月__日 __：__(24 時制)	航班資訊	起飛地點：_____
	航空公司：_____ 航班號碼：_____		當地時間：__年__月__日 __：__(24 時制)
	接送時間：__年__月__日 __：__(24 時制)		航空公司：_____ 航班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際機場 第__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第__航廈		抵達時間：__年__月__日 __：__(24 時制)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際機場 第__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第__航廈	
搭乘人數	行李件數	搭乘人數	行李件數
搭乘地點		抵達地點	

※如需加價項目請「✓」，加價項目及費用請參考注意事項

加價項目	升等七人座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加價項目	升等七人座	兒童安全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夜間服務 (21:00~07:00)	※預約 2 張(含)以上，請改搭七人座車		夜間服務 (21:00~07:00)	※預約 2 張(含)以上，請改搭七人座車

持卡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述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富貴無限卡持卡人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費用或支付出國團費，單筆 NT\$20,000(含)以上，即享免費機場接送服務乙次(活動期間每人限使用 4 次)。
2. 本服務應於完成刷卡消費日後 2 個月內使用完畢，且使用時須於 5 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當日，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時段，則須於 7 個工作天前預約)填寫本申請單後，致電貴賓服務專線(02)7732-5290、0800-589-668 辦理預約手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3. 本服務與機場外圍免費停車僅得擇一使用。
4. 持卡人以富貴無限卡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費用或支付出國團費，單筆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者，享免費服務乙次，108 年度最高免費 4 趟。未符合前述資格或逾次使用者，亦得優先使用服務，並同意於年度結算時，以禮遇點數支付當次服務使用費，若禮遇點數不足扣抵時，則同意以富貴無限卡支付當次優惠服務價。

※不符合免費服務資格或逾次使用之禮遇點數及服務優惠價說明：

年度使用趟數	扣抵禮遇點數或支付服務優惠價
4 趟內	未以富貴無限卡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支付出國團費單筆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者，每趟扣抵禮遇點數 5,500 點或 NT\$380 服務優惠價。
5 趟(含)以上	每趟扣抵禮遇點數 13,000 點或 NT\$799 服務優惠價。

5. 如欲變更或取消服務(含安全座椅異動)，須於原約定時間 2 個工作天前來電本行貴賓服務專線通知；若變更後日期較原預約日期提前者仍須符合 5 個工作天前來電辦理異動(連續假日須 7 個工作天)，否則視同使用乙次服務，且持卡人如不符合免費使用資格者仍須支付第 4 條之優惠服務價及本注意事項第 7 至 11 條之相關加價費用。
6. 本服務僅限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市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之接機或送機服務，以

下部分偏遠地區不適用：

※偏遠地區：

縣市	地 區	縣市	地 區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起算	新北市	八里、淡水、汐止、深坑、花園新城、石碇、烏來、三芝、平溪、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新店：安康路二段(含)起算(含車子路)
桃園市	新屋、大溪、楊梅、龍潭、復興		
高雄市	茄萣、永安、彌陀、內門、美濃、六龜、桃源、甲仙、旗津、田寮、杉林、阿蓮、那瑪夏、路竹、湖內、林園、大寮、茂林		

7. 預約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 21：00~07：00 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每次 NT\$200。
8. 連續假日之機場接送價格須另加收每次 NT\$400，加價期間如下：107 年 12 月 27 日~108 年 1 月 3 日、108 年 1 月 31 日~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2 月 26 日~108 年 3 月 5 日、108 年 4 月 2 日~108 年 4 月 9 日、108 年 6 月 5 日~108 年 6 月 11 日、108 年 9 月 11 日~108 年 9 月 17 日、108 年 10 月 8 日~108 年 10 月 15 日。
9. 本服務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提供四人座車服務，以一車為限(含同行人數及行李數)。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另加每次 NT\$300。若實際乘車人數或行李數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致無法乘載(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須由持卡人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惟實際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本行保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10. 承載人數及行李數：

車型	乘客數量	安全座椅人數	行李件數	備註
轎車	1~4 名	限 1 張	3 件(含)內	可放 20 吋 3 件/25 吋 2 件/27 吋 2 件/29 吋 1 件
	1~2 名			
七人座	1~6 名	限 1 張	6 件(含)內	特大型箱(30 吋以上) 4 件
	1~5 名			
	1~4 名	限 2 張		

11. 本服務提供兒童安全座椅(即增高坐墊)，須於預約時主動告知有兒童安全座椅之需求，並同意支付『兒童安全座椅費用』每次 NT\$300。(四人座車限預約一張兒童安全座椅，若預約二張(含)以上之安全座椅須改搭指定七人座車，並加價每次 NT\$300)。如因持卡人未告知，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自行承擔。每一兒童安全座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
12. 送機時，將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接機最長等候時間為 60 分鐘，等候 60 分鐘以上，每小時酌收待時費 NT\$300，最長等候 120 分鐘。若超過 120 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持卡人本人聯繫，則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須支付本注意事項第 4 條之優惠服務價及第 7 至 11 條之相關加價費用。(接機預約時間以航空公司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3. 上車前須出示富貴無限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身分證、駕照其中任一證件)供司機認證，未出示者，恕無法使用本服務且須自行負擔機場接送費用每次 NT\$1,300。
14. 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僅提供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不提供加點服務。
15. 為維護所有乘者權益，不提供攜帶寵物同行(乘車)之服務。
16. 本服務恕不提供搬運行李至持卡人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17. 本服務使用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本行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將主動致電持卡人通知取消本服務，當次預約不列入年度使用次數計算，本行將返還自付車資或已扣抵之禮遇點數。
18. 持卡人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本行不負因路況如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19. 為維護車內清潔，請勿於車內飲食(如：吃東西、喝飲料等)，並嚴禁於車內抽煙或嚼檳榔，持卡人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20. 持卡人若選擇優先使用本服務，而發生停卡、遲繳、遭本行停止使用富貴無限卡或元大銀行信用卡之權利、違反本服務使用規定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或未依本注意事項通知本行變更或取消預約日期時，持卡人仍須依約定支付第 4 條之優惠服務價及本注意事項第 7 至 11 條之相關加價費用。
21. 持卡人同意本行提供上表相關資訊予第三人作為預約本服務之用。
22. 持卡人業已詳閱本申請單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及注意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
23. 本申請單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申請日期：10__年__月__日

持卡人簽名表示同意本申請單及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並授權元大銀行代持卡人更正除簽名外誤植之資料。

此欄為元大銀行專用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元大銀行處理情形： 檢視無誤 須補件 其他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請列印本申請單，填寫後傳真至(02)7734-8958 辦理申請(請勿重複傳真)
查詢專線(02)7732-5290/0800-589-668(請於傳真後10分鐘內來電查詢)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持卡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資料蒐集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2. 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
 - (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 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